

國立臺南大學

112 年度「教師專長增能-法治教育學分班」招生簡章

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9 日臺教師(三)字第 1122601940F 號函核定辦理。

招生對象：高級中學以下現職專任教師及具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招生名額：25-40 名。

上課時間：112 年 7 月 18 日起至 7 月 27 日，週二至週四 9:00~12:00；13:30~16:30
(計 2 學分，共 36 小時)。

上課地點：本校府城校區教室（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

授課師資：蕭妙香 老師。

(一)學歷：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政治研究所（前三研所）博士。

(二)現職：國立臺南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專任副教授。

(三)專長：法治教育、人權議題、學生與教師權利保障。

報名：

(一)網路報名：報名網址(本校推廣教育資訊網):<https://academics.nutn.edu.tw/sce/>

1. 非本校學員者請先上網至本校推廣教育資訊報名系統，填寫基本資料成為學員。

2. 以學員身分證登入後進行課程報名。

3. 請以傳真、郵寄或親送本組方式繳交：

(1)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2) 在職證明書或聘書影本。

(二)現場報名：每週一至週五 08:30-17:00，請攜帶合格教師證書影本、在職證明書或聘書影本，親自(或委託)至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組現場報名。

上課通知：以 E-mail 及簡訊通知學員上課相關事宜。

收費標準：符合報名資格者，由教育部全額補助。

公告開班：預定開課日前，於本校推廣教育資訊網公告開班事宜。唯，開班日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停課，順延之。



立即掃描

報名網址：<https://academics.nutn.edu.tw/sce/>



國立臺南大學進修推廣組

◆.....◆

課程大綱：

次	日期	上課時間	課程內容
1	7/18(二)	9:00~12:00 13:30~16:30	1. 法治教育的意涵 2. 法治教育的推行現況
2	7/19(三)	9:00~12:00 13:30~16:30	1. 什麼是權威 2. 權力與權威
3	7/20(四)	9:00~12:00 13:30~16:30	1. 什麼是隱私 2. 保有隱私的益處與代價
4	7/25(二)	9:00~12:00 13:30~16:30	1. 什麼是責任 2. 負責任的益處與代價
5	7/26(三)	9:00~12:00 13:30~16:30	1. 正義是什麼 2. 正義的問題
6	7/27(四)	9:00~12:00 13:30~16:30	1. 法治教育議題探討 2. 法治教育之教學實踐

附則：

- (一) 本班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 (二) 課程缺曠課時數達三分之一者，不發給學分證明書；成績及格者，可登錄教師研習學分。
- (三) 本課程僅提供教師專長增能使用，爾後不得辦理抵免。
- (四) 上課日如遇颱風、豪雨或其他天災，是否上課請依臺南市政府公告辦理，惟停課日之課程須擇期補課。
- (五) 本班學員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資格，亦不得辦理休學。
- (六) 所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撤銷入學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 (七) 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
- (八) 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辦理單位:教務處進修推廣組(06)2133111 轉 246-248 或 2139993(傳真)06-2133809

☆700301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文薈樓 1 樓



立即掃描

報名網址：<https://academics.nutn.edu.tw/sce/>



Q 國立臺南大學進修推廣組

國立臺南大學

112 年度「教師專長增能-法治教育學分班」報名表

日期： 年 月 日

紀錄編號：（由本校填寫）

(自行貼照片)	姓名：	性別： ☐ 男性 ☐ 女性 ☐ 不作答
	身分證字號：	生日： / /
	E-mail：	
	通訊地址：□□□-□□□	
	電話：(0) (H)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	大學（院） 系(所)	
現職學校		
目前職稱	☐ 合格在職專任教師。 ☐ 具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教師證文號 (附影印本)		
注意事項：請檢同下列文件 1、合格教師證書影本一份。 2、在職證明書或聘書影本。		

【11108-12】



立即掃描

報名網址：<https://academics.nutn.edu.tw/sce/>



國立臺南大學進修推廣組

國立臺南大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108 年 1 月 4 日 教務處處務會議修訂

108 年 2 月 20 日教育體系個人資料管理規範導入工作小組會議通過(V2.0)

108 年 9 月 18 日教育體系個人資料管理規範導入工作小組會議修正(V2.1)

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因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向您告知以下內容，敬請詳細審閱(尚未年滿 20 歲者，敬請告知您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詳閱以下內容)：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 (一)本校為執行教育或訓練行政及學員(教師)資料管理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並在「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您若拒絕提供，本校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您相關事項之申請與辦理，您可能因此喪失相關權益。
- (三)將來本校如需在本告知的蒐集目的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將依法先行取得您的書面同意。

二、個人資料蒐集方式、類別

- (一)透過當事人自行至本校推廣教育資訊網登錄、提供電子檔案或紙本取得個資，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資料，如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 (二)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字號、電話、地址、E-mail、服務單位、銀行帳戶等。
- (三)本校推廣教育資訊網使用 Cookies 作為與使用者溝通與辨識的工具，目的在於提供操作使用上更好的服務，必要時也會記錄使用者登入時的連線 IP 位址。
- (四)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三、個人資料處理利用之期間、對象及方式

- (一)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請參閱本校個人資料保護宣導網公告，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
- (二)除本校教學行政相關業務人員，尚包括本校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及主管機關，包含教育部或其他機構。
- (三)本校將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含寄送書面、電子郵件、簡訊、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之利用方式，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利用。

四、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您就個人資料得行使以下權利：

- (一)請求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個資當事人如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拒絕之，並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欲行使權利，個資保護聯絡窗口信箱為：pimsoaa@mail.nutn.edu.tw。

五、本校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相關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 我已詳細閱讀並同意

當事人簽名(請親簽) 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